

商业贸易

证券研究报告

2018年10月16日

温州再发民促法地方细则，探索民办学校上市做大做强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刘章明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6060001
liuzhangming@tfzq.com

张璐芳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7020001
zhanglufang@tfzq.com

孙海洋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8070004
sunhaiyang@tfzq.com

继9月17日四川发布民促法地方细则后,9月26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即当地民促法实施意见,成为810后第二个发布执行细则的地区。四川是民办教育大省,温州则是较早连同上海等地第一批试点分类管理的地区,其政策或有一定前瞻性。

背景补充:2015年教育部曾出简报《浙江温州积极探索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机制》,提到“浙江省温州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探索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机制,2012年以来两批共537所民办学校参加改革试点,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443所、营利性民办学校94所;目前已启动第三轮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意向参加学校700余所。”

此外,上海市曾于2013年6月出台《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试点分类管理,规定“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是指经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后,由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经营性培训活动的内资公司制企业(不含经营性民办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在此背景下,A股新南洋正式完成昂立教育重组,并于2014年8月完成资产过户,成为A股教育第一股。

本次温州地方政策较为肯定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在地方政府层面再次透露出对于民办学校(K12+高等)的友好态度,在若干方面都提出较为积极的指引意见,下文列举部分条例进行分析。

整体来看,温州作为教育政策试点排头兵,本次发布实施细则对民办学校支持力度较大,并未涉及送审稿中争议较大的第12条,结合此前四川发布的地方细则我们可以看到,地方政府对于民办教育的态度或较为开放欢迎,一方面由于民办教育有着自身供需市场;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可通过引入优质民办教育在减轻财政投入压力同时丰富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教育水平。

10月11日国办发布《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教育领域提出“抓紧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预计国务院将加快《实施条例(修订草案)》修订进度,重视相关条例讨论完善,不排除今年底或明年初发布正式版实施条例,消除当下市场疑虑。地方性实施意见不能代表最终国家层面实施条例,但或自下而上反馈各地实操中地方教育生态与市场供需。

风险提示:民促法实施条例尚未落地,政策仍存在不确定性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 《商业贸易-行业点评:VIE影响几何——民促法实施条例重点解读》 2018-08-13
- 《商业贸易-行业点评:分析了100个家电SKU,拼多多真的是假货天地吗?》 2018-07-30
- 《商业贸易-行业投资策略:消费增速或将回落,细择板块龙头——零售行业2018中期投资策略》 2018-07-26



继 9 月 17 日四川发布民促法地方细则后，9 月 26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即当地民促法实施意见，成为 810 后第二个发布执行细则的地区。四川是民办教育大省，温州则是较早连同上海等地第一批试点分类管理的地区，其政策或有一定前瞻性。

背景补充：2015 年教育部曾出简报《浙江温州积极探索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机制》，提到“浙江省温州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探索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机制，2012 年以来两批共 537 所民办学校参加改革试点，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443 所、营利性民办学校 94 所；目前已启动第三轮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意向参加学校 700 余所。”

此外，上海市曾于 2013 年 6 月出台《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试点分类管理，规定“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是指经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后，由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经营性培训活动的内资公司制企业（不含经营性民办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在此背景下，A 股新南洋正式完成昂立教育重组，并于 2014 年 8 月完成资产过户，成为 A 股教育第一股。

整体来看，本次温州地方政策较为肯定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在地方政府层面再次透露出对于民办学校（K12+高等）的友好态度，在若干方面都提出较为积极的指引意见，下文列取部分条例进行分析。

（六）放宽办学准入条件。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凡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各地政府不得予以限制。落实民办学校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环境，吸引优质、有品牌特色的民办教育资源进入我市教育领域。

点评：放宽准入门槛，广泛吸纳优质教育资源，在不违背基本法律规定（外商限入等）下简政放权，提供优惠政策，根本带动民办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七）建立分类管理制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选择之后举办者可再次申请转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现有民办学校（2016 年 11 月 7 日前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到 2022 年底前完成分类登记。在实施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期间已分类登记的学校，可按现有政策再次自愿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学校。

点评：在坚持分类管理大旗下，给予民办学校充分的自主选择空间，已选营利性后可再次申请转登记为非营利性，从当前开始到 2022 年底的过渡期使办学者可充分考虑税土地监管等政策环境后选择对自己较为有利的办学性质。

（八）落实民办学校自主招生和分类收费政策。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内，与当地公办同类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自主确定。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政策由温州市及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

点评：进一步给予民办学校招生自主权，政府不得干预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可使得民办校招生范围扩大，丰富生源来源，有利于民办学校提高办学规模向更大区域提高优质服务。

收费方面也给予较大支持，营利性学费和住宿费实行自主定价，非盈利幼儿园市场调节定价，为配合国家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放开定价引导民办选择成为普惠性园；

对于非盈利中小学，由温州市及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其实仍为政府监管下的市场化定价，预计未来非盈利中小学仍可参照办学成本，当地供需关系适当提升学费。

（九）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优质公办学校参与、支持民办学校办学；探索不改变薄弱公办中小学公益属性的前提下由优质民办学校进行委托管理；支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点评：该条意见①较为明确的提出民办教育资本参与办学的具体方式，即委托管理、购买管理等，社会资本兴办教育产业有天然优势，譬如通过市场化手段吸引、激励优质教师，通过多渠道融资方式加快发展，丰富教育供给，在不改变薄弱公办中小学公益属性的前提下引导资本投入，提升部分教育薄弱地区办学水平。

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可有效减轻部分地方政府财政压力，提升教育基础设施运营效率，进而优化社会资源配置。

③鼓励优质公办学校参与、支持民办学校办学可在民办校建校前期通过部分教师资源对接支持加快新校培育加快成长。

④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通常指联合优质产业资源兴办二级学院等，近期 A 股百洋股份联手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办数字艺术学院（三年制大专），国内首所“混合所有制”本科学院浙江传媒学院华策电影学院（由浙江新闻出版广电局、桐乡人民政府、浙江传媒学院、华策影视四方共建）开学。借助产业端先进制造经验及前沿技术，抓住需求热点，立足于实践培养现代应用型人才，通过校企合作引导市场化专业建设；借助产业资本增厚资金实力，提升教学软硬件环境。

（十）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符合民办学校资金运行规律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债、教育公益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为民办学校提供用于扩大办学规模和改善办学条件为目的的信贷支持。民办学校可将产权清晰的非教学设施作抵押，或将学校未来经营收入、办学权、收费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创建教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教育产业。探索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上市等融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点评：该政策提出较多创新金融尝试，民办校可将产权清晰的非教学设施作抵押，学校未来经营收入、办学权等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该政策将大力丰富民办校融资渠道，充分提供资本支持，有效助推民办校发展。同时，通过创办 PE 基金，上市等多种融资方式做大做强。

（十三）扩大优质民办教育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优质的国际化学校，大力推进与国际知名院校合作。为降低民办学校办学成本，鼓励各地政府盘活存量教育用地、存量校园等资源，以租赁方式交由社会力量举办学校。探索通过租金优惠和师资扶持等方式，交由拥有教育情结、管理经验和经济实力的教育名家或品牌学校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鼓励优质民办学校扩大办学规模，强强联合，实行集团化办学。所属学校分布在各县（市、区）或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建立教育集团；所属学校分布在县（市、区）域以内的，由所在地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建立教育集团。各集团校实行属地管理。

点评：该意见①明确提出立足于降低民办校办学成本，通过租金优惠等方式解决民办校前期主要投入成本，引导轻资产模式；交由拥有教育情结、管理经验和经济实力的教育

名家或品牌学校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②集团化方面，该政策延续此前 9 月 27 日北京教委发布的《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集团化办学，实际来看，一方面，集团化办学是教育机构成熟稳定办学能力的集中体现，是与政府合作的信用背书与品牌担保，是品质出众运营规范的保障。另一方面，集团化是平衡教育资源的有效方式，北京地区有效实施集团化办学（譬如丰台五小教育集团、朝阳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顺义区石园小学教育集团等），集团内优质校将通过引领帮扶共建等方式，实现资源共享，带动成员校整体提升；部分集团推行大年级组制，原来不同校址成为校区，一个年级的学生都在一个校区中，师资教研教学等资源完全共享，实现强弱校资源平均化。

（十六）健全教师双向流动机制。完善民办学校教师流动机制，逐步打通全日制公办、民办学校教师流动渠道。

（十七）推行编制报备员额制度。对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给予核定不高于同类公办学校编制标准的 50% 的非财政供养民办事业编制报备员额。

（十九）优化财政扶持机制。市财政每年继续在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3000 万元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十六）实施政府购买教育服务制度。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测算标准。依据学籍系统核定上年度民办学校平均在校生人数，各地按当地上年度同类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性教育事业费的一定比例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义务教育阶段为 30% 至 50%，学前教育、高中段教育为 20% 至 30%，高等教育为 15% 至 20%。已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学校不再重复享受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二十八）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举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幼儿园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免征增值税。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增值税等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民办学校各项建设规费减免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

点评：明确民办校（营利&非营利，幼儿园&K12&高等）学费、住宿费免征增值税，免征房产税，点水气热价格政策与公办相同，“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增值税等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预计营利性学校企业所得税或为 15%。

整体来看，温州作为教育政策试点排头兵，本次发布实施细则对民办学校支持力度较大，并未涉及送审稿中争议较大的第 12 条，结合此前四川发布的地方细则我们可以看到，地方政府对于民办教育的态度或较为开放欢迎，一方面由于民办教育有着自身供需市场；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可通过引入优质民办教育在减轻财政投入压力同时丰富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教育水平。

10 月 11 日国办发布《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中教育领域提出“抓紧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预计国务院将加快《实施条例（修订草案）》修订进度，重视相关条例讨论完善，不排除今年底或明年初发布正式版实施条例，消除当下市场疑虑。地方性实施意见不能代表最终国家层面实施条例，但或自下而上反馈各地实操中地方教育生态与市场供需。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邮编：100031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430071	邮编：201204	邮编：518000
	电话：(8627)-87618889	电话：(8621)-68815388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27)-87618863	传真：(8621)-68812910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